



## 第二十條附表九修正規定

### 附表九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專屬認證實驗室協議書

(監測機構名稱) 專屬認證實驗室協議書			
立協議書人 (若為多方請自行添加表格)			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			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			
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申請成立 (監測機構名稱)，經協議同意由____方為代表廠商，並與____方協議如下：			
一、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作為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代表人，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之責任，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從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行為，均視為共同廠商全體之行為。中央主管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，與對共同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。			
二、各成員之主辦項目：(若為多方請自行添加表格)			
甲方：	_____		
乙方：	_____		
三、(監測機構名稱) 違反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，視為所有共同廠商之行為，就其執行業務部分負連帶責任。			
立協議書人			
甲方：(單位名稱)	乙方：(單位名稱)		
負責人：	負責人：		
(單位印鑑大小章)	(單位印鑑大小章)		
地址：	地址：		
統一編號：	統一編號：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